

东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5 年“两非人员”防返贫
保险服务项目

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JLHS-2025-FW-002

采购方：东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供应方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东丰支公司



2025年6月

合同条款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JLHS-2025-FW-002

签订地点：东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：JLHS-2025-FW-002

东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采 购 的东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2025年“两非人员”防返贫保险服务项目经吉林省中吉国际
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项目编号为JLHS-2025-FW-002的招标
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，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
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东丰支公司为中标服务供应商。采购方和
供应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
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
和条件
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1. 合同标的：

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	小计金额(元)
东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5年“两非人员”防返贫保险服务项目	东丰县九个乡镇的 “两非人员”防贫 保障保险	593112



2. 合同价格：人民币(大写)伍拾玖万叁仟壹佰壹拾贰元 人民币(小写)¥:593112.00元。

3. 服务期限、地点、方式：

3.1服务期限：一 年

3.2服务地点：东丰镇、大兴镇、横道河镇、太阳镇、小四平镇、沙河镇、杨木林镇、三合乡、南屯基镇

4. 付款方式

4.1付款方式：全 额 转 账

如果采购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，由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，供应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，与招标代理机构无关。

5. 争议解决方式：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按以下第(2)种方式处理：

(1)由位于[辽源市]的[辽源市仲裁委员会]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，该仲裁为一裁终局，双方必须遵守；

(2)提交[东丰县人民法院]解决。

7. 合同构成：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1 本合同书；

7.2中标通知书；

7.3招标文件及澄清、修改、补遗文件；

7.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；

7.5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

E办APP
扫码校验

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8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采购方、供应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另一份作为采购方向财政监管部门提请付款的凭证。

9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采购方和供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，并且采购方收到供应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10. 合同修改：除采购方和供应方签署书面文件修改或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采购方：（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章）

供应方：（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2025.6.11

签字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

EAP APP
扫码校验